

明年1月1日起长春启用“独立坐标系”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经自然资源部批准、长春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启用“2000长春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2023年)”(简称“长春独立坐标系”)。

据了解,“长春独立坐标系”是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的长春市唯一合法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该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球椭球的基本参数和高斯-克吕格投影,设置东西两个投影带,以126°经线分界。

西部投影带中央子午线为125°18'00",投影面大地高程为130米,原点为(0°00'00",125°18'00"),坐标加常数:北

方向为-4260000米,东方向为2000000米,适用于长春市主城区、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

东部投影带中央子午线为126°00'00",投影面大地高程为0米,原点为(0°00'00",126°00'00"),坐标加常数:北方向为0米,东方向为42500000米,适用于榆树市。

当项目横跨投影带分界线时,一般可根据管理或工作需要,选择合适的东部或西部投影带坐标系。

2024年1月1日起,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及其相关活动,应当使用“长春独立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设置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原有相关数据成

果和信息系统,应逐步转换到“长春独立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202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长春独立坐标系”,长春市原来采用的长春市坐标系和长春市高程系统,以及其它非“长春独立坐标系”和非1985国家高程基准,全部停止使用。国家对使用坐标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长春独立坐标系”及成果依法进行管理、更新和维护,负责全市使用“长春独立坐标系”工作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长春市测绘院负责“长春独立坐标系”成果保管和推行使用的技术支持,以及其空间定位基准体系的建立、维护、应用支持和服务。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我省选手首次夺得金牌

近日,第五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在杭州闭幕。吉林省工业技师学院参赛选手王法政、宁嘉伟在比赛中以精湛的技术和默契的协作从众多选手中脱颖而出,夺得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智能制造控制技术方向)赛项金牌。这是我省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的首枚金牌,也是东北三省在全国智能制造职业技能大赛上的首个第一名,实现了我省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的历史性突破。

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共同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第五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决赛共设5个赛项,共计900余名选手参赛,竞赛规格高、规模大、综合性强、影响力广。

本届大赛我省共选派30名选手参加全部5个赛项。经过激烈角逐,我省选手最终高质量完成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智能制造控制技术方向)赛项比赛,获得金牌。按照大赛奖励措施有关规定,两名金牌选手将被人社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按程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吉林省工业技师学院获得“冠军选手单位”荣誉称号。吉林省工业技师学院教师刘超作为两位选手的指导教师,荣获全国“优秀教练”荣誉称号。

此次优异成绩的取得既是选手和指导教师长期刻苦训练成果的充分展示,也是我省近年来对技能人才坚持政策引领、资金支持、项目保障全方位一体推进的结果。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公交暖风行动”

为解决冬季公交车内温度低问题,为乘客创造舒适的乘车环境,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自11月30日起开展“公交暖风行动”,要求所有公交车冬季供暖期间全程开启暖风;首班车提前半小时开暖风预热;车内燃油暖风设备少于3个的,需要限时补齐。发现不开暖风的公交车辆,将对公交企业进行处罚。交通运输部门已组成多个检查组,全天候开展明察暗访,同时,公交信息平台通过车载测温装置远程监测车厢内温度。公交暖风一般都位于座椅的下方,如发现不开暖风的车辆,请拨打12328进行投诉举报。

“公交暖风行动”开展以来,已检查公交车997辆,发现不开暖风问题12件。对于不开暖风的车辆,每次计分考核扣2分;公交线路一周累计5次不开暖风的,扣缴该线路一个月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执法人员正在检查车辆 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供图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效能

为了解决食品、药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重点领域监管缺少信息化手段、监管标准不统一不规范、审批监管数据不通等痛点和堵点问题,提高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筹经费开发建设了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平台,为1342名基层监管员配备PAD及便携式打印机,现场检查更加便捷化、规范化、智能化,监管人员只需一个PAD就能走市场,并且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企业接待次数,切实为企业减轻了负担。

平台应用以来,逐步实现了以数据驱动监管业务,通过监管风险可视化、指挥调度信息化、监管任务痕迹化、考核评价数字化,实现精细化监管、预警性防御、科学化决策,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好地破解

监管难题,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效能。

同时,为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平台应用,不断优化平台功能,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信处、审批二处先后赴宽城、朝阳、新区、经开区、公主岭等基层单位开展走访服务,召开平台使用培训座谈会,根据不同监管角色对监管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详细讲解平台功能,列举分析平台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并就进一步全面提高平台使用效果进行深入讨论交流。

接下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推动市场监管信息化工作,努力构建审批、监管、执法、维权全流程数字化市场监管,提升数字服务、数字监管能力,逐渐形成全市统一架构、数据互联互通、监管共治新格局,更好服务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建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强村富民奏响振兴曲

——伊通满族自治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记事

强村富民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伊通满族自治县以产业为器,以集体经济为台,奏响了一首乡村振兴的“共富曲”。

积极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形成了党建引领(D)、多种运营模式并存(N)、特色保障措施精准(T)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DNT”体系。今年前三季度,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9700万元,比去年增长14.5%。预计全年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将达到1.37亿元,同比增长28%;全年村均集体经济收入将达到73.24万元,较2022年增加15.8万元,较2021年增长270%,发展潜力正逐步释放。

“2020年的时候,村里没多少‘家底’,集体收入还不到10万元。到了2021年,村支部领着村民发展庭院经济,统一收购、销售,村集体增收25万元。今年,村支部领办合作社,流转40公顷土地种植鲜食玉米,又种了10公顷冰小麦、萝卜,还争取各项乡村扶持资金,跟企业合作养牛,仅这3项,村里就收入近100万元。”伊通县马鞍山镇北岗子村党支部书记郑艳辉细算着村里的经济账。

北岗子村一无资金、二无资产、三无资源,变化的关键在于抓住了党建引领这个“牛鼻子”,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逐渐扩大土地流转规模,有效降低了经营成本,实现增收。截至目前,伊通县已成立党支

部领办合作社183家。

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离不开过硬的村级党组织和过硬的带头人。伊通实施“资源下沉计划”,选派担当有为的年轻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实施“头雁领航”计划,通过现场教学、走村观摩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提升村支书专业化能力;实施“清单管理”计划,创新村“两委”成员定岗定责定效机制,全面梳理村级组织15项重点工作,促进村干部履职尽责;实施“擂台比武”计划,开办“乡村书记论坛”和镇村书记擂台赛,激励基层党组织干事创业。

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很重要。伊通县综合考虑各种要素,因材施教,找准比较优势,让产业获得持久生命力。通过专家论证、逐村研判,确立了40个村级产业示范项目,总结提炼出“资产盘活+五大合作”“庭院经济+路边经济”“支部领办+适度经营”“生产加工+延伸链条”“联建共建+以强带弱”“畜禽养殖+村企合作”“棚膜经济+乡村旅游”7种模式,并鼓励各村根据本村特点和资源禀赋,创新发展。

以西苇镇碱厂村为试点,运行“生产加工+延伸链条”模式,承包10公顷土地种植高油大豆,实现一二产融合发展,净收入30多万元;以莫里青乡为试点,运行“联建共建+以强带弱”模式,1个中心示范村辐射带动2个重点村、多个提升村,由“中

心村”兴宏村整合全乡优质农产品资源,制作节日礼盒统一销售,带动村集体增收38万元,辐射带动32户村民增收35万元。

“庭院路边经济”模式适用于全县各村。农户在庭院种植黏玉米、蔬菜,合作社集中回收、统一销售,实现村集体和村民双增收。同时在路边种植万寿菊、月见草等作物,既美化环境,又增加收入。

靠山镇护山村在路边种植10万株万寿菊,由本村统一购买花苗、组织栽种、销售,带动村集体增收7万元。万寿菊成熟后,组织村民采摘每人增收2500元。同时,该项目还省下路边打草、修整路肩费用,每年节省开支3万多元。

为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顺畅发展,伊通县打出保障“组合拳”:成立工作专班,设立5个组,负责各项具体工作;逐村、逐社解决超限发包、合同不规范等问题,清底造册,常态管理;建立“县级领导+涉农部门+县直包保帮扶部门+乡镇班子+驻村力量”帮带机制,组建由9部门组成的产业推进服务团,通过联席会议、现场研判等方式,解决项目“用地难”“资金难”“审批难”“维权难”问题;持续推进“第一书记+村书记+电商”代言机制,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目前共代言销售农产品价值1100余万元。

吉林日报记者 崔维利 高鸿 杨率鑫

【宪法宣传周】内幕交易切勿触碰 法网恢恢难逃制裁



本期案例中,当事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高管,知悉上市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的内幕信息,并操作他人账户交易了股票,最终被认定为内幕交易。

案情介绍

上市公司H为实现扭亏为盈,拟开展出售亏损资产并收购优质资产的资产置换计划。该计划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作为置换方案的策划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高管王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2020年7月至8月,王某控制使用其好友“耿某”等2个证券账户,在7个交易日内

交易相关股票,实际获利近270万元。

内幕交易行为认定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控制“耿某”等2个证券账户交易相关股票并卖出获利,其行为违反了新《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属内幕交易情形。

案例解读和启示

正所谓法网恢恢,王某企图通过借用他人账户来掩盖自身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逃避监管和处罚,但最终仍难逃法律制裁。这就提醒上市公司有关人员,特别是董监高们,一旦身涉内幕信息,就负有戒绝交易的义务,否则即便交易不异常,仍会构成内幕交易。